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和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因涉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等案件，其所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00 万股被裁定司法拍卖。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司法竞拍最终竞得上述股权，截止公告披露日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9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公司 31.7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针对本次因司法划转导致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情形，根据该条款的相关规定，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如下措施：自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 3,1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的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持股比例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泓钧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参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持有全新好股票 31,000,000 股的网络司法拍卖竞买，并以 8.31 亿元最高成交价竞得该拍卖标的。随后，泓钧资产按要求完成本次拍卖的全部款项支付工作，配合法院完成办理相关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及 31,000,000 股股权司法划转手续。上述权益变动后，泓钧资产持股数由 3,196,549 股增加至 34,19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同时泓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公司 31.7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近日，泓钧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 31,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先生行使。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3,430,8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前海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泓钧资产	3,196,549	1.38%	34,196,549	14.81%

二、持股比例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前海全新好	-	-	12.57%	-	-	12.57%
2	吴日松	-	-	-	-	-	13.42%
3	陈卓婷	8,995,915	3.89%	3.89%	8,995,915	3.89%	3.89%
4	泓钧资产	3,196,549	1.38%	1.38%	34,196,549	14.81%	1.38%
5	田瑜	1,207,200	0.52%	0.52%	1,207,200	0.52%	0.52%
6	广州博融	35,031,226	15.17%	13.42%	4,031,226	1.75%	-
7	练卫飞	25,000,000	10.82%	-	25,000,000	10.82%	-
8	其他股东	157,534,473	68.21%	68.21%	157,534,473	68.21%	68.21%
合计		230,965,363	100.00%	100.00%	230,965,363	100.00%	1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本次变动后, 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公司 31.7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针对本次因泓钧资产参与公司股权司法拍卖导致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情形, 根据该条款的相关规定, 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自广州博融持有的全新好 3,1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泓钧资产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 将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 或者 30% 以下, 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四)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按规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